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25年度股東會

---

本行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25
附錄二 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31
附錄三 A股發行方案 .....	36
附錄四 A股發行相關授權 .....	38
附錄五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40
附錄六 監事會關於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46
附錄七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50
附錄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	54
附錄九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71
附錄十 2025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	92
年度股東會通告 .....	9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該方案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已分別於本行2019年度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先後延長有效期12個月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或「本集團」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原監事會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原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孔慶龍先生 (行長兼首席合規官)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盧浩先生

王朝暉先生

魏李翔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尊敬的 閣下：

## 2025年度股東會

###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開之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2026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聘請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0)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及
- (11)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第(1)至(8)項為普通決議案，第(9)至(11)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2025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 (一) 常規年度股東會之事項

#### 1.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5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5年度本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3,260.8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23.32億元，增幅15.51%，預算執行率106.46%。其中，貸款總額人民幣11,304.9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

人民幣1,283.26億元，增幅12.80%，預算執行率102.55%；負債總額人民幣21,535.8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15.02億元，增幅16.28%，預算執行率107.03%。其中，存款總額人民幣12,662.0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72.35億元，增幅11.17%，預算執行率100.56%。

營業收入人民幣376.7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8億元，增幅1.18%，預算執行率110.40%；淨利潤人民幣169.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9億元，增幅6.34%，預算執行率104.42%。

資產利潤率(ROA)0.78%，較年初下降0.05個百分點；資本利潤率(ROE)11.51%，較年初下降0.35個百分點；淨利差1.31%，淨息差1.49%，較年初分別下降18BP和22BP。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89%，較年初增加0.06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38%，較年初下降0.0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77%，較年初增加0.05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10.5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1.77億元；不良貸款率0.98%，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78.79%，較年初下降7.68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3月26日刊發的2025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6年4月15日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2. 2026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6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7.68億元，較2025年減少人民幣0.25億元，同比降幅1.39%。其中：

- (1) 營業用房人民幣4.84億元；
- (2)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1億元；
- (3) 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6億元；

- (4)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6億元；
- (5) 科技軟硬件人民幣9.74億元；
- (6) 網點裝修改造人民幣1.8億元。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本行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1,577,989萬元，現就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按照本行202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57,798.9萬元。
- (2) 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7,280萬元。
- (3) 按照本行202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57,798.9萬元。
- (4) 建議以本行2025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5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47,245萬元（含稅）。

上述分配方案執行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年度。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

#### 4.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的中期審閱服務、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服務、《金融企業（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情況表》和《商業銀行績效評價表》專項審計服務。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410.8萬元。該酬金乃基於（其中包括）本行的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外部審計機構所需投入之資源等因素而釐定。此外，該酬金亦基於假設本行於2026年度內的業務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釐定。

在股東會批准上述事項的前提下，年內如有發生合併、創設、收購、重組等重大經營變化或現有實體實際審計需求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釐定外部審計機構酬金。

除非出現上述重大變化，否則預計最終審計費用與上述審計費用金額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5.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6年1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時任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標準
執行董事、董事長	嚴琛	86.45
執行董事、行長	孔慶龍	86.43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嚴琛、孔慶龍2025年度及以後的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6年1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部分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時任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標準
監事長	何結華	86.21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安徽省財政廳對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採取一年一核的方式，因此，何結華2025年及以後年度薪酬標準可能會變化。

##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一般性授權具體事項

- (1) 授權內容。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授權數額。董事會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期限。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經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c) 本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授權具體發行及實施方案

- (1) 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實施方案。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 1. A股發行背景

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授權議案**」)相關議案。其後,本行2019年度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均審議並通過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有效期的相關議案,將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以及相關延長有效期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25日、2022年5月25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5月14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歷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 2.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措施和必要性

本行探索採用多渠道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包括通過留存利潤進行內源性補充、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等。2021年後,本行主要依賴利潤留存這一內源性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近年來,受LPR下行以及存款定期化等因素影響,銀行業淨息差持續收窄,本行盈利增速亦有所放緩。本集團2025年淨利潤同比增速6.3%,低於2021年淨利潤增速18.8%。單純依靠利潤留存進行內源性資本補充的發展空間在未來可能受限。為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積極適應宏觀經濟變化並支持實體經濟需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是必要的戰略性安排。

一是為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轉型等提供穩定的資本支撐，避免發展空間受限。二是作為本地主流銀行，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普惠、科創、綠色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持。三是進一步夯實資本，向社會和投資者傳遞穩健經營的積極信號，增強股東信心和市場形象。四是對標同業標桿，向先進看齊。例如近年來國有大行通過注資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為其長期發展及服務國家戰略提供有力支撐。作為城商行，主動尋求A股上市，建立市場化的外部資本補充機制，既是對標先進的必要舉措，也是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更好服務地方經濟的必然選擇。

### 3. 通過A股上市補充資本具備明顯優勢

綜合來看，通過A股上市補充資本具有以下優勢：

一是拓寬融資渠道。A股上市不僅可以大幅提升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而且將賦予本行在A股和H股兩個市場中靈活使用各類資本市場工具的能力，為本行的業務轉型與規模擴張提供成本更優的資本支持。

二是提升內資股股份流動性。本行現有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佔本行總股份約74.95%，該部分股東目前主要依賴協議轉讓等方式進行交易，流動性客觀受到限制。A股上市將大幅提升內資股股份交易的便利性，這也是本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重要舉措。

三是增強品牌競爭力。A股上市將極大提升本行的品牌影響力，強化政府、同業與客戶的信任認可，為深耕本土、優化負債結構、實現業績長效增長創造有利條件。

### 4. A股上市準備工作需要保持連續性

一是搶抓上市窗口期，具備條件即可快速落地實施。一旦條件成熟，中介機構盡職調查、申報材料製備、監管審批等相關工作可以盡快開展。因此，本行繼續延長發行授權方案，持續做好A股上市準備，對於把握審核形勢，及時抓住上市時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是保持工作連續性，防範上市進程中斷帶來的各類風險。若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有效期未獲得延期，可能導致本行前期選聘中介、開展基礎盡職調查、進行董事培訓、提交輔導備案等工作無效。因此繼續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有效期有利於持續穩步推進上市各項準備工作，避免因進程停滯引發經營、管理、市場預期等方面的不確定性，維護本行發展大局穩定。

三是積極回應股東關切，切實維護投資者合理預期。穩步推進上市是落實本行發展戰略、保障股東長遠利益的重要舉措，能夠有效凝聚股東共識，增強各方對徽商銀行發展的信心。

### 5. 本行已開展的主要工作與成效

#### (1) 工作進展

A股發行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並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自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本行陸續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四次A股輔導工作進展報告，分別是2025年7月7日報送了第二十三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2025年10月13日報送了第二十四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2026年1月13日報送了第二十五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2026年4月10日報送了第二十六期上市輔導工作進展情況報告，以上報告更新了本行履行A股發行相關議案公司治理程序的相關情況，本行A股輔導機構同步更新了輔導工作主要內容。除此之外，本行多次與保薦機構中信證券、國元證券開展面對面交流，深入了解上市政策和最新要求。同時本行建立了輔導機制，定期向本行部分高管和董事傳導監管動態。

本行積極推動A股上市準備工作，緊密配合中信証券、國元證券等中介機構持續開展上市輔導，截至目前已完成二十六期輔導報告並依規披露。建立了與監管、中介常態化溝通機制，動態把握政策導向、審核口徑與同業動態，及時優化工作方案。將延長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方案有效期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延續A股上市的內部審批和授權持續有效。

與此同時，本行不斷夯實經營發展基礎，實現規模與效益的穩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集團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2.3萬億元，淨利潤保持穩步增長，資產質量持續優化。在公司治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ESG、投資者關係管理等領域強化管理效能，從根源上壓降合規與操作風險，為申報上市築牢堅實基礎。

### (2) 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進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要求，A股發行人的股權應清晰，考慮到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案件目前的狀態，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執行結果可能導致本行主要股東變動，對本行A股發行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2019年8月20日，杉杉控股與中靜新華簽署《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約定中靜新華以每股人民幣6.981818元向杉杉控股及其指定的主體轉讓224,781,227股徽商銀行內資股股份、中靜新華持有的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51.6524%股權<sup>1</sup>（對應涉及269,602,476股徽商銀行內資股股份）、1,245,864,400股徽商銀行H股股份。交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四海51.6524%的股權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加上杉杉集團在股權轉讓前持有的中靜四海48.3476%股權，杉杉集團合計持有中靜四海100%股權。

易總價約人民幣121.50億元。2020年6月，雙方就履行《框架協議》發生糾紛，分別起訴，兩案由上海金融法院合併審理（案號分別為(2020)滬74民初1254號、(2020)滬74民初1715號）。具體訴訟情況如下：

#### 一審判決結果

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對雙方股權轉讓糾紛兩案分別出具一審判決，兩案判決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1)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簽訂的《關於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股份轉讓合同書》於2020年6月2日解除；(2)(2020)滬74民初1254號判決項下中靜新華應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3)(2020)滬74民初1715號判決項下杉杉集團應返還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同時中靜新華返還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4)駁回雙方其餘訴訟請求。

#### 二審判決結果

2023年9月22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股權轉讓糾紛兩案分別出具二審判決，判決內容：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後續進展

根據中靜新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披露信息，杉杉控股、杉杉集團曾於2023年10月及11月就上述股權轉讓糾紛兩案生效判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上海金融法院分別予以受理，執行請求包括：(1)中靜新華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2)中靜新華返還杉杉集團就中靜四海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執行期間，雙方協商一致於2023年11月30日簽署《和解協議》並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據此，上述兩執行案件已於2024年3月13日終結本次執行情序。

---

## 董事會函件

---

2024年3月21日，中靜新華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該兩案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審查意見為「符合再審條件，建議立案審查」。

根據中靜新華及杉杉控股向本行反饋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7月作出裁定，駁回中靜新華的再審申請。

### *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進展及目前狀況*

根據杉杉控股向本行反饋信息，2025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恢復對(2020)滬74民初1254號判決書所確定義務(即中靜新華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的執行。2026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變價中靜新華持有的徽商銀行224,781,227股股票。經本行諮詢上海金融法院，目前該院正在開展對相關執行標的的評估工作。根據相關規定，人民法院將根據評估結果依法予以司法拍賣；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向相關部門申請辦理股權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相關規定，執行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執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本院院長批准可延長三個月，還需延長的層報高級人民法院備案。同時，有關專業機構進行評估、資產清理等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限。

中靜新華和杉杉控股之間的股權糾紛已取得生效民事判決，並已進入執行程序，因此，雙方爭議的最終解決依賴於生效判決的最終履行或執行情況，即中靜新華有無足額的財產可供執行，該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本行將密切關注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後續執行進展情況。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和杉杉集團名下徽商銀行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	本行股份 數目	佔本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中靜新華名下			
中靜新華	224,781,227	1.62%	內資股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173,993,400	1.25%	H股
Wealth Honest Limited	631,871,000	4.55%	H股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40,000,000	3.17%	H股
杉杉集團名下			
中靜四海	506,102,476	3.64%	內資股

### (3) 本行擬開展的工作

待上述爭議股份歸屬的不確定性狀態及其對本行A股發行的影響消除後，本行將着手籌備A股發行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審計、輔導驗收、更新招股書和備制申請材料等事項。預計籌備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需用時六個月左右。參考同業案例，本行正式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並獲受理後，預計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發行審查將耗時約十二個月(以發行申請被受理之日起計)。本行將就上述情況以及A股發行其他事項與本行董事和股東、本行委聘的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在申報條件成熟後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申請。為保證A股發行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額外延長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並依規進行披露。

### 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本行2019年度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在股東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 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議案已於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本行2019年度至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註1)				
中靜新華 (註2) (註4)	224,781,227	1.62%	224,781,227	1.46%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存保基金」)	1,559,000,000	11.22%	1,559,000,000	10.13%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 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註3) (註4)	8,627,269,984	62.11%	8,627,269,984	56.06%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500,000,000	9.75%
<b>小計</b>	<b>10,411,051,211</b>	<b>74.95%</b>	<b>11,911,051,211</b>	<b>77.40%</b>
<b>H股</b>				
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 (註2) (註4)	1,245,864,400	8.97%	1,245,864,400	8.10%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232,885,600	16.08%	2,232,885,600	14.51%
<b>小計</b>	<b>3,478,750,000</b>	<b>25.05%</b>	<b>3,478,750,000</b>	<b>22.60%</b>
<b>總計</b>	<b>13,889,801,211</b>	<b>100%</b>	<b>15,389,801,211</b>	<b>100%</b>

註：

1.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中靜新華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及股東報送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173,993,400股H股、631,871,0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上述公司合共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因此上述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3. 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5,800名內資股股東，除存保基金外，當中未有其他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4. 中靜新華和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涉及中靜新華持有的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本行1,245,864,400股H股以及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對應涉及269,602,476股徽商銀行內資股）。股權轉讓過程中，部分爭議股份即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已過戶給杉杉集團；爭議發生後，生效判決判令杉杉集團應向中靜新華返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尚未履行生效判決確定的義務，中靜四海51.6524%股權仍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與此相對應的本行股份包含於上表「公眾持有的內資股並於A股發售完成後轉為A股」項下。
5. 上表反映該股權轉讓爭議完全解決前的現狀，鑒於生效判決的執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爭議股份的最終歸屬尚無法確定，本行無法準確預計股權爭議完全解決後的股權結構。
6.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市值為約89.90億港元，且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16.08%，均高於上市規則關於替代門檻的要求。緊接A股發行完成後，預期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將仍然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註冊。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本行認為，繼續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以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符合本行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65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如通過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 三. 年度股東會

本行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閱覽。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並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監事會關於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

---

## 董事會函件

---

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及2025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5月15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徽商銀行迎來成立二十周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低利率帶來的持續挑戰，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四中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的決策部署，強化戰略引領，深入貫徹股東大會決議，緊扣高質量發展主題，聚焦「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職能，忠實勤勉、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全行實現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23,260.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23.32億元，增幅15.51%；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為11,304.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83.26億元，增幅12.80%；客戶存款總額為12,662.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72.35億元，增幅11.17%。實現營業收入376.7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38億元，增幅1.18%；實現淨利潤169.2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09億元，增幅6.34%。不良貸款率為0.98%，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躍升至第101位，近兩年提升22個位次。

現將董事會2025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 一、強化戰略引領，持續優化戰略管理

一是紮實做好戰略規劃評估。緊扣2020-2025戰略規劃收官之年的關鍵節點，董事會系統評估2024年戰略執行情況，深入研判宏觀經濟、區域發展及行業趨勢，研究提出推進戰略收官的核心舉措，為科學謀劃新一期戰略規劃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是強化戰略執行監督。建立健全戰略執行監督機制，通過審議年度經營計劃、細化戰略任務分解、強化績效考核牽引，推動戰略目標有效傳導與落實。全年主要經營指標完成進度良好，戰略執行質效穩步提升。

三是推動戰略轉型落地。聚焦戰略轉型，推動高質量發展見行見效。緊扣重點領域深化改革，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十四五」期間累計為安徽省提供金融支持超3萬億元。積極創設地方債指數，發行科創、綠色等各類債券近千億元，有效助力「引資入皖」。投行債券發行規模穩居省內首位，創新推出「園區貸」等特色產品，數字銀行建設穩步推進，全力以赴將戰略轉型成果轉化為高質量發展優勢。

## 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規範運作水平

2025年，董事會聚焦治理效能提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與提升規範運作水平。通過強化政治引領、深化架構改革、健全制度體系、優化運行機制及完善激勵約束，全方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合規運作能力，切實履行各項治理職責。

一是堅持黨建引領，推動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2025年，董事會堅定不移將黨的領導貫穿於公司治理全過程，嚴格執行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重大決策的政治方向。始終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貫徹落實安徽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確保董事會戰略方向與國家發展大局同頻共振、與地方經濟發展共生共榮。

二是深化治理架構改革，夯實穩健運營基礎。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的決策部署，精心組織並穩妥推進監事會改革及相關治理架構調整，指導完善改革事項並形成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實現改革平穩落地。同步完成股東董事補選工作，持續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提升治理決策的專業性與穩定性。

三是加強制度建設，對標新法完善制度體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監管要求，系統推進《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核心制度的修訂工作，進一步釐清治理主體職責邊界，確保治理機制規範有序運行。

四是保障治理機制高效運轉，全面提升董事履職質效。全年組織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13次、專委會24次，分別審議通過議案16項、79項、111項，重點圍繞財務預決算、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進行決策，為全行穩健運營提供堅實保障。建立並完善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出席會議、發表意見、開展調研等情況，促進董事勤勉盡責。

五是強化激勵約束導向，深化履職評價與績效考核。完成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根據高管薪酬管理辦法的要求，完成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審議通過高管層成員2025年績效考核方案並報送監管部門備案，切實發揮考核的引導與約束作用。

### 三、紮實開展信息披露，持續維護投資者關係

一是規範信息披露，增強投資者信心。2025年，董事會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指導完成2024年報、2025年中報等定期報告及30餘份臨時報告的編製與披露，涵蓋公司章程修訂、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堅持及時、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標準，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與合法權益。

二是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構建良性互動生態。主動對接資本市場，組織接待多家證券、基金機構分析師及投資者來訪，全方位展示徽商銀行戰略佈局與發展成效，持續增進市場認同，著力塑造穩健、開放的良好形象。

三是加強股權管理，維護股權結構穩定。依法合規辦理股權查詢、變更、質押、確權等基礎業務，築牢股權管理根基。密切跟蹤股東涉訴、持股變動、股權拍賣等重大事項，通過多種方式加強與主要股東的常態化溝通，同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與輿情監測，主動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匯報，切實防範股權風險，保障股權結構持續穩定。組織開展主要股東2024年度依法履職履約評估，推動股東持續落實監管規定，築牢合規運營基礎，提升合規治理水平。

#### 四、積極推進資本管理，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

一是科學謀劃資本佈局，持續優化資本規劃。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審議制定《徽商銀行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確保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風險狀況動態匹配。成功發行1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在加強內生積累的同時有效拓寬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是穩妥推進A股上市，密切跟進政策動態。持續研究與推進A股上市相關工作，審議相關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統籌推進輔導備案，密切關注市場動態與監管政策變化，為上市工作夯實基礎。

三是健全資本管理制度，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研究修訂《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等制度，推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常態化、標準化運行，進一步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和評估效率。

## 五、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石

董事會堅定不移履行「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的職責，持續築牢風險防線，推動全行穩健運營。

一是健全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合力。支持內部審計獨立開展工作，強化合規、審計、風險、紀檢、巡查之間的協調聯動機制，形成監督合力。自主建立的內控制衡指標體系連續5年在人民銀行綜合評價中獲評最高等次。高度重視外部審計，完成會計師事務所順利輪換和工作銜接，組織定期財務報告審計溝通會，切實保障外部審計的獨立性與專業性。

二是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夯實政策框架基礎。研究制定或修訂《徽商銀行2025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徽商銀行信用風險權重法風險暴露分類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框架，為精細化風控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加快數字化轉型，構建數字化風控體系。推進信用風險全流程數字化轉型，打造智能化「貸款三查」工具，加快風險預警、押品管理等系統建設，切實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

四是聚焦重點領域，強化風險監測與早期干預。加強房地產、城市更新等重點領域的風險監測與管理，做到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增強重大風險防控能力。

五是加大處置力度，向不良資產要效益。督導高級管理層全力推進不良資產清收，綜合運用訴訟、重組等多種手段，加大處置力度，最大限度挖掘不良資產價值。

六是厚植合規文化，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理念。督促管理層健全合規管理體系，持續開展合規大提升專項行動，加強反洗錢和關聯交易管理，推動內控合規文化入腦入心。

七是投保董監高責任險，築牢履職風險「防護盾」。2025年，本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監高責任險，保額4,000萬美元，年繳保費95萬元。承保服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負責賠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行為過程中的「不當行為」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導致由其個人所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或費用等。通過建立市場化風險分擔機制，有效降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的後顧之憂，在穩定治理架構、減少經營波動的同時，為公司規範運營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2025年，董事會帶領全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高效分工協調運作，緊緊圍繞五年戰略規劃目標，穩步推進各項戰略舉措落實落地，轉型創新步伐加快，數字銀行建設全方位推進，客戶綜合服務能力持續增強，重點領域轉型成效明顯，風險內控體系持續完善，資產質量穩步向好，經營業績穩中有進，地方主流銀行地位不斷鞏固，為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徽商銀行新一輪五年戰略規劃謀篇佈局、啟航新征程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持續強化戰略引領，認真落實監管部門政策要求，堅持黨管金融方向，堅守金融為民理念，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加強前瞻性思考和戰略性佈局，縱深推進轉型創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客群經營，勇於改革創新，以降本提質增效推進高質量發展。

2025年，徽商銀行監事會在行黨委領導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大力支持與配合下，緊密圍繞全行經營發展目標，嚴格遵循監管法規和本行章程要求，全方位、深層次地開展監督工作，著力提升監督質效，為本行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 一、2025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聚焦合規管理難點，開展反洗錢工作專項調研

採取非現場分析和現場訪談結合方式，通過對總行相關部室、分行調研訪談，全面梳理本行在反洗錢管理體系建設、監測評估技術、宣傳培訓等方面的成果與經驗，分析了反洗錢工作面臨的形勢，指出了反洗錢工作中統籌協調管理、規章制度完善、重點領域管理、技術監測提升、執行規範管理、人力資源配置、培訓宣傳提升等方面存在的困難與問題，提出針對性的優化建議，為全行反洗錢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 （二）對標監管要求，積極開展重點領域監督

一是依法合規完成董監高履職評價。將黨建融入公司治理、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履職合規性等納入履職評價內容。落實評價工作安排，現場聽取4家分行及所在地支行關於改進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建議，與14家股東單位開展現場座談並組織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書面評價，組織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書面測評、問卷調查和徵求意見，對董事、監事、高管遵守法律法規、履職合規性及聲譽風險進行函詢調查，確保評價結果客觀公正，為公司治理優化提供精準方向與有力依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按程序進行審議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作了報告。

二是積極開展財務審計活動監督。跟蹤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編製過程及審核程序，列席外部審計報告匯報會，就相關財務數據向外審諮詢求證。綜合分析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密切關注重大財務決策和活動情況，審議財務決算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審閱年度綜合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報告，協力推動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改進流動性管理。審議審閱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建議持續加強重點領域、重點人員和重要分支機構審計監督，繼續加強審計項目質量管理及審計整改督促。組織實施四名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審議相關審計工作方案，推動審計項目實施，確保客觀評價被審計對象履職情況，促進高級管理人員更好地履職盡責。

三是不斷提高內控風險監督覆蓋面和針對性。審議年度內控運行評估報告，提出進一步健全內控制衡機制、加強信息科技管理等工作建議；審議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報告，就完善反洗錢內控制度、組織架構及信息系統建設提出建議；審議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報告，建議進一步完善行為管理機制，聚焦重點領域，加強協調聯動，優化監測模型，持續做好從業人員管理工作。對標監管要求，關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負債質量、關聯交易、案件防控、業務連續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領域管理情況，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的全面性。

### （三）堅持合規履職，切實強化日常監督

一是依法合規開展監事會議事監督。2025年，採取現場會議、傳簽會議等方式，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了定期報告、年度預決算、戰略執行情況報告等32項議案，審閱了經營管理情況報告、社會責任報告、綠色金融發展情況工作報告等43項報告。各位監事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聚焦全行改革發展大局，認真研究議案材料，

結合自身專業或工作實踐發表客觀公正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促進公司治理提升和合規經營。

**二是持續加強重大事項決策過程監督。**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行辦會、風險及內控委員會等會議，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適時提示重要業務和關鍵環節風險隱患，提出建設性管理建議。

**三是強化監事會決議落實。**監事會積極建言獻策，對定期報告、履職評價、內控評價等出具書面意見，督促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落實及工作改進情況。對履職評價過程中分支機構及股東提出的意見建議，逐條分解到主管部門，並跟蹤建議採納及相關工作進展情況。積極推動反洗錢工作專項調研相關問題及工作建議的整改落實工作，持續跟蹤與監督有關問題的整改進展。

#### **(四)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組織開展監事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擬定監事績效考核方案，調整優化相關考核指標，全面客觀評價監事履職表現。組織監事參加安徽銀保監局監管審慎會談，積極配合巡視整改回頭看、央行現場評級和金融監管總局公司治理評級工作。組織開展《反洗錢法》相關培訓，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報告責任，將上年度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監事會工作情況以及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情況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審閱。

### (五) 適應公司治理新形勢，協助推進監事會改革

根據省國資委等部門關於開展監事會改革的要求和本行安排，組織赴同業銀行現場調研，通過公開渠道收集主要銀行改革信息，了解掌握同業公司治理架構改革工作推進情況；赴省財政廳了解公司治理改革政策，開展省國資委監管企業監事會改革進展情況調研，形成專題報告為行黨委決策提供參考；加強與本行監事及相關股東單位溝通交流，確保本行監事會改革工作順利開展。

## 二、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本行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經營情況。監事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沒有異議。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積極完善和實施內控制衡指標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改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沒有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加快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著力構建全流程數字化風控機制，提升集團一體化風險管控水平，主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主要風險監管指標持續優化，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sup>附註1</sup>
-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sup>附註2</sup>

*附註1*：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經年度股東會後，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7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

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出發行上市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的回覆等。

本授權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授權方案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sup>附註</sup>

附註：經年度股東會後，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將延長至2027年6月29日。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和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及會議記錄與決議、董事述職報告及相關履職資料，組織股東代表、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監事評價，結合監事會日常監督情況，對董事會及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 一、評價情況

### （一）董事會評價

2025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形勢，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全面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依規、履職盡責、科學決策，帶領全行深耕主責主業，在服務地方經濟、深化改革創新、築牢風險防線中實現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積極履職，認真研究討論有關議案和專題報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持。

一是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貫徹落實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環節，對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项議案，嚴格按照規定履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持續優化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結構，完成1名產權董事補選。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籌備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13次，各專門委員會24次。穩步推進公司治理架構改革，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優化公司治理體系。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完成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依規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充分保障各利益相關者知情權。順利完成外部審計機構輪換，按時完成外部審計工作。持續強化股權管理，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合規辦理

股權變更、質押等業務，保障股東行使權利。

**二是資本管理進一步深化。**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制定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密切跟進新型資本工具政策和市場動態，尋求拓寬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成功發行1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研究修訂《徽商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等制度，推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常態化標準化，有效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研究擬定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延長A股IPO授權有效期等議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續開展A股上市準備工作。

**三是戰略管理進一步強化。**建立健全戰略執行監督機制，定期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跟蹤分析和評估反饋。通過制定年度經營計劃、分解戰略目標任務、加強績效考核等措施，確保戰略規劃得到有效落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和本行實際情況，全面評估2021-2025戰略執行情況。聚焦重點領域，發力科創、普惠等特色業務，打造特色化經營優勢。堅持戰略轉型，加快數字銀行建設，推進企業級業務及IT架構體系建設，推動九大提升工程走深走實。

**四是內控與風險管理進一步提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研究制定、修訂信用風險、國別風險、操作風險管理等制度辦法。制定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落實「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努力實現資本、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加快信用風險全流程數字化轉型項目建設，建立分析型信貸管理系統，加快風險預警、押品、零售內評等應用系統建設及優化，切實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加強房地產、城市更新、互聯網貸款等重點業務領域風險

管控，切實防範大額風險暴露。健全「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合規管理體系，加強反洗錢和關聯交易管理，強化關鍵崗位行為管控，確保不發生重大案件風險。

## （二）董事評價

2025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董事職責。

- 1.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董事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誠信受託義務，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違反本行保密規定的問題。
- 2.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推動實施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絕大多數董事親自出席了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 3. 履職專業性情況。**董事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議，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和行使表決權，關注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資本管理、關聯交易、反洗錢、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情況，積極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關注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推動監管意見落實，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董事能夠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存在與本行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能夠遵守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引發本行聲譽風險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情況。**董事能夠依法合規參會議事，遵守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自覺規範履職行為，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了行黨委的決定。未發現本行董事2025年受到過黨紀政紀處分和監管行政處罰。
6. **執行董事、股權董事、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向董事會報告決策事項、經營情況和監管檢查信息，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提升信息披露及監管報送數據的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

股權董事能夠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金融科技戰略、組織架構優化、資本補充

規劃、風險管理政策、股權管理等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遵守關聯交易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協調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溝通交流，保障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主動了解銀行業整體發展情況和本行經營管理信息，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在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

###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董事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孔慶龍、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王文金、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徐佳賓、嚴琛、趙宗仁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高央董事2025年度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

## 二、工作建議

- (一)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隨着本行公司治理架構改革工作的推進，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能進一步豐富，對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建設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議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細化相關委員會工作規則，加強制度間的協調銜接，明確董事職責和工作要求，做好新公司治理架構下董事選任、職能銜接及專委會履職工作。
- (二) **持續優化資本管理**。近年來，銀行業淨息差不斷收窄，對本行資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議以資本新規新權重法落地實施為基礎，建立精細化且風險敏感的經濟資本計量體系，結合全行新一輪戰略規劃，科學制定資本補充規劃，提高資本規劃的前瞻性和指導性。
- (三) **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近年來，本行著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加快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取得明顯成效。建議深化線上化、模型化、數智化能力建設，加快信用風險全流程管理數字化轉型落地，強化各業務領域風險精準管控。完善風險管理政策與資產質量管控機制，強化授信集中度管控，優化風險預警處置機制，增強風險防控的主動性與有效性。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監事述職自評報告、監事出席列席會議及發言、提出經營管理工作建議、參加調研培訓、監事互評等情況，對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 一、總體評價

2025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保持履職專業性、獨立性和合規性，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參加監事會開展的監督、調研、培訓活動，結合自身專業特長和工作經驗提出合理化建議，推動監事會實施有效監督，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一) **嚴格履行忠實義務**。全體監事能夠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忠實履行各項職責。定期簽署監事確認函，確認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持有本行股份及其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防範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經營管理層經營活動、洩露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情況。
- (二) **勤勉參與議事監督**。2025年度，全體監事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出席列席各類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98.89%，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96.29%。監事因工作等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均按照規定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各位監事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均能從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出發，審慎客觀發表意見並表決。部分監事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同律師、股東代表對會議內容及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部分監事列席了董

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督。監事能夠積極參加檢查、調研、培訓活動，為本行工作時間均在15個工作日以上。

- (三) **認真審議重點事項**。監事能夠結合自身專長，參與監事會重點監督項目，獨立自主履行監督職責。認真開展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審閱相關述職報告、參會及提出意見情況、考核情況等材料，客觀公正發表評價意見。積極落實戰略監督職責，研究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對本行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提出意見建議。認真開展對本行定期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合理性的審核，聽取外審機構對定期報告編製情況匯報，提出定期報告審核意見。持續跟進資本充足和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況，審議審閱資本管理、流動性管理等議案，提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達標建議。認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風險偏好、資產質量、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聲譽風險、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反洗錢、案件防控、績效薪酬追索與扣回、業務連續性等專項報告，促進提升風險內控管理。

- (四) **積極參與監督實踐**。積極參加年度履職評價工作，赴4家分行、14家股東單位現場調研座談，開展多維度書面測評和徵求意見，推動全面公正評價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情況。積極參加反洗錢工作專項調研，梳理本行在反洗錢管理體系建設、監測評估技術、宣傳培訓等方面的成果與經驗，剖析在統籌協調管理、人力資源配置、培訓宣傳等方面存在的瓶頸與挑戰，提出針對性的優化建議。
- (五) **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積極參加監管審慎會談，加強與監管機構溝通聯繫。積極參加法律法規相關現場培訓，學習監管政策、監管處罰典型案例，跟蹤了解本行政策執行、經營管理情況，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推動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擔任黨委成員的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了行黨委的決定，未發現監事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設方面存在問題，未發現本行監事2025年受到過黨紀政紀處分和監管行政處罰。

## 二、分類評價

職工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積極參與各類重要經營工作會議，了解和掌握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開展情況；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互動，推動監事會更深入地開展監督工作；對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建設，能夠認真聽取職工意見建議，搭建職工與高級管理層溝通的橋樑。

股東監事能夠積極促進本行與股東的溝通交流，認真研究討論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關注發展戰略、資本管理、股權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資產質量、重大風險等政策舉措落實情況，參加監管審慎會談，堅持公平原則，從本行長遠發展大局出發，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外部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自主履行職責，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和調研檢查工作，主動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提出獨立、客觀的意見建議，為促進監事會依法履職發揮了積極作用；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實施有效監督，積極建言獻策，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能夠及時組織專門委員會開展各項活動，審議相關議案，匯總整理初審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為監事會決策提供重要參考。

### 三、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5年度本行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充分保持履職專業性、獨立性和合規性，推動本行公司治理不斷完善。經監事會評價，全體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通過審閱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述職報告、年度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及相關資料，組織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測評和監事評價，結合監事會日常監督檢查和履職合規性調查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評價情況如下：

## 一、總體評價

### （一）高級管理層評價

2025年，本行高級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各項決策，以創新思維推進轉型發展，以更強擔當服務全省大局，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實履行風險、內控、合規管理職責，克服各種困難挑戰，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截至2025年末，集團資產總額邁上2.3萬億台階，較上年末增幅15.51%，近三年連跨8個千億台階。各項貸款餘額超1.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幅12.8%；各項存款餘額近1.2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幅11.17%，存貸款規模再創新高。實現營業收入376.7億元，逆勢上揚保持正增長；實現淨利潤近17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幅6.34%。榮膺全球銀行1000強第101位，近兩年提升22個位次；排名中國銀行業100強第23位，較上年提升1個位次，為歷史最好水平。榮獲財政部績效評價全國銀行類金融機構「優秀」等次。

二是全力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始終把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作為各項經營工作的重點，省內貸款新增超千億元，佔全省新增貸款的14%。傾力服務科技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科技貸款餘額突破2,100億元，較年初增長24.7%，科技型

企業服務客戶數超2.3萬戶，居全省首位。精準助力普惠小微和民營企業穩健經營，民營企業貸款餘額2,684億元，佔對公貸款約40%，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為全省法人銀行最高等次。全力推動綠色金融和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綠色貸款餘額1,553億元，較年初增長45.8%。紮實推進鄉村振興和縣域經濟再上台階，連續多年獲評省直單位定點幫扶工作「優秀」等次，榮獲全省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考核評估「優秀」等次，涉農貸款2,063.9億元，較年初增長15.8%。

**三是全力推進業務轉型創新。**特色業務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大力拓展科創、普惠、債券、基金、遠程銀行等特色業務，投行發債量604.8億元，託管規模超1.3萬億元，均排名全省銀行業機構首位；成功上線手機銀行7.0，手機銀行客戶數達1,200萬戶。紮實開展降本提質增效，全行招待費、會議費、車輛運轉費分別下降43.3%、48.3%、17%；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全行手續費淨收入26億元，保持持續穩定增長；穩妥實施差異化存款定價，存款付息率1.83%，較年初下降27個BP。金融科技賦能覆蓋面深度拓展，完成科技板塊組織架構調整，科技人員超700人，科技投入在營收中佔比超4%；完善數據治理體系，數據量化管理能力躋身全國城商行最高等級；順利投產新一代核心系統，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四是全面加強風險合規管理。截至2025年末，集團不良貸款率0.98%，較年初繼續下降0.01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穩步增長；風險準備金餘額超500億元，撥備覆蓋率278.79%，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成立風險模型評審委員會，開展信貸領域專項整治，全面淨化信貸審批環境，加快風險管理數字化、集約化轉型。紮實開展合規百日攻堅活動，強化重點領域案件風險排查和員工異常行為監測，加強反洗錢和反電詐管理，確保各項工作落地落細、見行見效。規範消保審查，積極開展金融知識宣傳和消保培訓，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助力中小金融企業改革化險。

## （二）高級管理層成員評價

2025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緊緊圍繞五年規劃目標和高質量發展大局，堅持授權經營，強化分工協作，忠實勤勉履職，主動擔當作為，帶領分管條線和部門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着力解決經營管理中的矛盾和問題，認真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數據治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較好地完成了各自分管領域的工作任務。

##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高級管理層及納入評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二、工作建議

為進一步做好2026年度的經營管理工作，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監事會提出如下建議：

- (一) **持續深化科技賦能。**高質量編製2026-2030年金融科技發展規劃與數據戰略規劃，明確未來的規劃藍圖、核心任務和實施路徑。不斷健全數字化基礎設施，推進新站數據中心建設，著力建設統一開發平台，加強業技融合，推進AI智能問數平台、智算平台、AI客戶經理營銷展業助手等項目建設，推動虛擬數字人應用。深化數據治理，推動數據標準精細落地，強化數據資產運營，釋放數據要素價值。持續加強網絡安全管理，開展網絡安全攻防演練，排查加固網絡安全薄弱點。系統構建數字金融的服務能力，全面支持和服務本行數字化轉型和高質量發展。
- (二) **加速構建全方位場景金融生態。**場景金融是「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的體現，要充分發揮場景金融「嵌入式」、「端到端」的特點，持續鞏固智慧政務、智慧校園、智慧民生等成熟場景並擴大覆蓋範圍，加快重點場景項目落地，積極參與「國補」、「以舊換新」、消費券發放等場景，提升場景敏銳度，強化運營與引流能力，深化異業合作創新，通過場景與金融服務的深度融合，進一步強化客戶黏性，提升服務精準度與綜合效能。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戴培昆)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秉持勤勉盡責、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履職原則，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13次董事會會議、3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同時本人還出席了徽商銀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參會過程中，本人圍繞議案內容進行充分研判，積極參與討論，基於獨立判斷客觀發表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全面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提交董事會的各项議案，聽取管理層的匯報，重點關注銀行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及績效考核、定期報告審計和審閱、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關全行經營管理和長遠發展的重要事項，積極參與討論，在充分論證基礎上審慎作出判斷。在股東大會期間，本人認真聽取股東代表發言，重點關注中小股東關切和合理訴求，並在日常履職中努力將相關訴求體現在董事會審議和履職過程中，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於加強經濟形勢研判、繼續推進A股

上市工作、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執行董事薪酬水平等事項，本人結合自身專業背景，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經營管理質效發揮了積極作用。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按照《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規定，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召集並主持召開人事委會議，組織委員圍繞履職評價、績效考核、董事增補等重點事項開展充分討論。從大局出發，推動將黨的領導要求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人事管理實踐。重點關注年度高管績效考核方案、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訂《徽商銀行考核管理辦法》等事項，有效推動銀行做好人才選任、培養及從業管理工作。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重點關注內外部審計工作情況、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年度利潤分配等議案並提出意見。在董事會審議徽商銀行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前，通過審計委員會溝通會與外部審計機構和管理層進行充分交流，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點事項提出合理建議，有力支持外部審計工作規範、有序推進。

###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做到了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積極推動銀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履職期間，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本人持續學習研究監管政策和行業發展動態，積極參加相關董事培訓，充分發揮經濟金融專業背景和實踐經驗優勢，為銀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專業支持。本人始終堅持從促進銀行穩健經營和維護股東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角度出發，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和履職迴避等規定，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切實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作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周亞娜)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現將2025年度本人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合理安排時間參加董事培訓，確保充分參與議事討論並獨立發表專業意見，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履行自身應有的職責。履職期內，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未出現委託出席或缺席會議的情況，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閱讀董事會會議材料，主動了解議案背景和相關情況，詳細聽取議題匯報，並與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和深入討論，運用自身會計和財務的專業特長，結合多年來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任職經驗，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和合理建議，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專業支持和監督制衡作用。重點關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不再設立監事會等重要議題。針對關聯交易，特別是股東關聯貸款管理，建議銀行進一步加強對授信資金使用情況的持續關注，做好統籌規劃和風險防控安排，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認真履行主任委員職責，通過召集召開委員會會議、外部審計師溝通會議等方式履行審計委員會職能。重點檢查、監督和評價2024年度內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審查銀行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督促按時披露定期報告；對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綜合各委員的專業意見並上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在董事會審議財務報告之前，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委員與外部審計師溝通會，對審計中的重要業務、監管要求、內控變化等重點事項與外部審計師充分溝通和討論，關注對省外分行的審計情況，聽取外審機構對徽商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內控合規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立場的前提下，不斷提升審計專業性和審計質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徽商銀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人作為審計委主任委員，重點關注審計委員會依法承接並履行監事會相關職權的制度安排和實施情況，建議銀行提前做好系統研究和統籌規劃，綜合考慮職工董事配置等事項，持續提升審計委員會履職能力，確保監督職能平穩銜接、有序過渡。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充分履行委員職責，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2024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徽商銀行考核管理辦法、增補非執行董事等重要議題提出合理建議，支持並推動銀行充分發揮履職評價和績效考核對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引導作用，進一步激發管理團隊活力，提升經營管理質效。

###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徽商銀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合法合規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嚴格執行履職迴避制度，注重防範利益衝突，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本人從維護徽商銀行長期穩健發展和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出發，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充分利用本人會計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建言獻策。本人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利益，為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劉志強)

本人現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5年度，本人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銀行章程要求，秉持勤勉、獨立、審慎的原則履行職務，切實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利益，推動銀行公司治理持續提升。現將本人2025年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規，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按時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會議各項議題，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義務。履職年度內，本人參加了13次董事會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充分了解相關議案詳情，獨立、審慎地行使表決權。2025年，本人重點關注涉及經營情況、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利潤分配及重大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議案，多次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例如，建議銀行高度關注逾期貸款，重視不良貸款相對集中分行的清收處置；不斷改進內部管理，降本增效，增加非息差

收入；充分考慮徽商銀行的社會形象，以及股東的投資回報，提高分紅比例；採取有力措施改進對小企業和個人類貸款的風險管控，化解風險；注重加強對重要關聯股東貸款的管理，等等。

**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發揮專業優勢，認真研究關於資產質量分析、全面風險管理、銀行風險偏好、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情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資產負債質量管理等各個議案及報告，以自己從業多年的經驗以及對經濟環境的判斷，對風險管理、資產質量、收購資產等問題發表專業意見。多次提示銀行加強對個人信貸類業務的管理；提醒關注小企業、互聯網、信用卡等領域的不良率；對村鎮銀行設置的網點，建議要從業務發展、風險管控、成本效益等方面綜合考慮，區別處置等。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委員會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勤勉誠信的態度履行委員職責，遵循誠實守信、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審查各關聯企業重大關聯交易、銀行日常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計劃、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案，聽取相關部門及人員匯報，嚴格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查義務並發表獨立意見。提示銀行要加強對大股東，特別是有授信的相關股東的經營狀況的監管。

### 三、 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5年，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銀行公司章程規定，充分履行獨立董事依法合規等義務，始終以徽商銀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本人充分發揮專業特點和優勢，根據國內外宏觀形勢、經濟金融政策最新動態，銀行業發展趨勢等，為徽商銀行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積極參加銀行組織的相關培訓，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在銀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控制等方面，均提出獨立、客觀、專業的建議，切實維護了銀行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嚴格遵守職業道德、廉潔從業、關聯關係報告、履職迴避相關規定，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未認真、謹慎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殷劍峰)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忠實勤勉履行董事職責，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銀行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

2025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3次，本人全部親自出席；應出席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7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本人全部親自出席，無缺席會議情況。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

作為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真研究A股上市、銀行發展戰略規劃、銀行經營發展情況的報告等相關議案，高度關注銀行戰略執行情況和經營管理重大進展，並對相關事項發表意見、提出建議。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重點關注候選董事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審議通過了徽商銀行考核管理辦法、年度高管績效考核方案，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績效考核、2024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等議案發表意見建議，切實發揮考核的指揮棒作用，為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強大動能。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銀行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始終以徽商銀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黃愛明)

本人目前擔任徽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忠實勤勉履行董事職責，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銀行章程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客觀公正、自主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

2025年，本人參加了13次董事會會議、3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召開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無缺席會議情況。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堅持勤勉務實和誠信負責的原則，認真研究和審議每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並做出獨立、專業的判斷，依法合規地參會議事。同時，作為有多年香港金融市場工作經歷的港籍董事，本人高度關注境內外監管政策的差異，提醒並督促徽商銀行滿足大陸與香港的雙重監管要求。

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委員會工作規則認真履職，有效履行了主任委員職責。重點監督審查了重大關聯交易，確保交易價格公

平、合理，審議程序合法、規範，審慎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候選董事的提名、審議、表決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是否符合銀行實際情況和長遠利益以及中小股東利益。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績效考核、2024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進行了審議，並對徽商銀行考核管理辦法、年度高管績效考核方案發表了意見和建議，支持並推動銀行充分發揮履職評價和績效考核對經營發展的引導作用，激發全體員工幹事創業的信心和幹勁。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重點關注內外部審計工作情況、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審慎研究並發表意見和建議。積極參加審計委員會外審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團隊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對相關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進行監督並提出意見，有力支持外部審計工作規範有序開展。

###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銀行章程規定，忠實誠信、認真勤勉、依法合規履職，圍繞徽商銀行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有效維護銀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始終以徽商銀行最佳利益行事，不存在利用在銀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銀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銀行利益等情形。

####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本人遵守獨立董事職業道德、廉潔從業相關規定，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持續學習最新金融政策、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和全面風險管理等法律法規，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和有效性。及時報告關聯關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徐佳賓)

2025年，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現將本人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認真履職、勤勉盡責，確保有足夠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參加了全部董事會及所在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13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5次，無委託或缺席會議的情況。本人持續了解銀行經營管理情況，審慎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發表意見及重點關注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充分發揮自身在產業經濟方面的專業特長，並結合參與政策研究制定的實踐經驗，圍繞銀行戰略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管理等一系列重大事項，發表了專業、客觀、獨立意見，建議銀行持續深化戰略轉型，積極擁抱金融科技，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在服務實體經濟的同時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作為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嚴格遵守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時提出專業意見，較好地履行了委員職責。重點關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與履職能力，年度內董事的辭任和補選等工作，確保薪酬體系的科學性與激勵約束作用，同時密切跟蹤資產質量變化及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與控制，促進銀行穩健經營。

### 三、履行忠實及合規性義務情況

2025年，本人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負責義務。本人始終秉持「公正、審慎、勤勉、盡責」的原則，以維護銀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積極防範利益衝突。本人嚴格依規履職，認真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匯報，深入了解銀行在公司治理、戰略規劃、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情況，推動和監督銀行守法合規經營。本人嚴格遵守廉潔從業、任職迴避等規定，嚴格保守銀行秘密，不存在利用職務及地位謀取私利、接受不正當利益、侵佔銀行財產、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 四、履職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

2025年，本人十分重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履職能力的提升，認真學習和掌握有關銀行經營管理、公司治理方面的監管法規和專業知識，積極參加銀行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培訓、反洗錢培訓和「紮實推進鄉村振興」「培育製造業優質企業」等經濟金融政策解讀培訓等。

本人遵循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誠信公正、恪盡職守，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切實維護了徽商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包括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在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中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監督與參謀作用。展望2026年，本人將繼續精進履職能力，提升專業素養，緊緊圍繞「打造優秀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目標，積極作為，為推動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躍上新台阶貢獻專業力量。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要求，現將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存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2025年末，本行關聯交易金額合計2,923.81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231.37億元。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5年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主要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合計關聯交易金額2,918.85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230.17億元。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0	0	33.8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0	52,000	0	0	0	0	13.32	0
安徽省皖能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3	0
安徽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47,500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179.07
皖能合肥發電有限公司	0	0	0	0	10,000	0	0	0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000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9,005.45	0	0	0	0	17.76	0
蕪湖市充換電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44	0
舒城皖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9

2.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0	75,000	0	0	0	0	0	26,676.26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801.38	193,890.49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93.67	0
淮南通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5,494.45
安徽國元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4,000	0	0	0	0	0	0
安徽天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45	10,049.1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2.71
安徽省產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883.08
滁州國元種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08.37
繁昌國元種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890.98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淮南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011.58
金寨國元農業產業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146.98
馬鞍山國元產融匯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46.22
馬鞍山國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87.86
銅陵國元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84.03
銅陵國元種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80.71
宿州市國元新興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016.3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9.33
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0	6,000	0	0	0	0	537.81
安徽安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536.23
安徽省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856.22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000	194,000.6	0	0	0	0	40.66	7,202.05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	0	7,000	0	0	5,936.26	0	0	43,863.56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78.4	0
定遠縣城鄉公交有限公司	2,574	0	0	0	0	0	0	0
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48,000	0	0	0	0
明光市城鄉公交有限公司	2,305.25	0	0	0	0	0	0	0
高速地產集團阜陽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0.23
安徽交通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85	2,484.56
安徽省高速濱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956.27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安徽交控迅捷高遠物流有限公司	5,103.21	0	0	0	0	0	20
安徽交控迅捷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0
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6,047.14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21.62	0	151.08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2,106.99
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0	0	0	0	2,313.46	0	3,359.39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2,247.69	0	0
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778.81
安徽交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887	0	0	14,787.5	0	0	303
安徽交控東流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60	0	0	0	0	0	0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8,776.46	0	396.78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的載體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投資	表內授信	其他	表外授信		
安徽交運集團巢湖汽運有限公司	1,000	0	0	0	0	0	0	0
安徽省高速高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8,850	0	0	0	0	0	0	5,887.32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高速徽風 皖韻酒店分公司	0	0	0	0	0	0	61.94	0
安徽交控迅捷供應鏈有限公司	0	0	0	0	4,619.1	0	0	240.25
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0,000
阜陽徽風皖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13	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000	0	0	0	0	0	10,089.42
安徽省寧樅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20,800	0	0	1,292.12
安徽交控道路養護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42.86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2,298.87	1,500	0	15,187.18
安徽七星交通建設工程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47.31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基金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164.2
安徽皖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01.28
鳳陽經工置業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18.96
北京高速眾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1,284	0	0	1,284
樅陽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900	0	0	0	0	0	0	3,000
安徽高速傳媒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76.9	0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74,327.63
安徽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1,192.37
安徽省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7,629.44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安徽省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2,486.36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現代 貿易服務業融資擔保分公司	0	0	0	0	0	0	3,472.93
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37,040	0	0	0	0	0	1,160.15
安徽省科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390.3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0	0	0	0	0	0	3,115.6
安徽省百花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150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0	0	0	0	0	0	6,384.64
安徽省金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07.65
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3,950	0	0	0	0	0	5,953.34

5.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71.85	0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0	0	0	0	0	0	2,496.51	0

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成都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5	0
寧波耐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6.99	0
安徽明運後勤管理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90	0	0	1,376.16
成都天薈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9	0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其他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深圳市萬物雲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0,025.93
上海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0	0	0	0	0	0	1,167.16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其他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9,928	73,000	0	0	0	0	25.91	30,368.75
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37,000	7,890	0	25,000	8,600	0	22.6	1,567.28
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6,000	0	0	0	0	0	0	155.83
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5,000	11,400	0	0	0	0	0	108.8
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9,577.16
合肥市興泰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595.31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281.24	162,359.27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62.47	51,935.2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839.9	6,014.51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0	51.97
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004.21
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48,842.01	0	0	12,999.4
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	5,000	0	0	0	0	0	1,130.54
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9.09	0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4,920.98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8.26	666.04
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	0	0	0	0	0	0	1.05	23
宿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66.83	0
池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28.6	1,005.87
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707.52	3,765.53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馬鞍山園創建設有限公司	6,146	0	0	0	0	0	0
合肥興泰商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42.55
合肥市長豐興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31.58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20	6,528.56
合肥市興泰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0	0	0	0	57,191.57
合肥城建北城置業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41.6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388,065	0	0	48,500.09	25,470,377.15
建銀(浙江)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0	0	0	0	0	14.99	0
北京中冶建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10.63	0
合肥高新公共資源交易有限公司	0	0	0	0	0	0.82	1,667.58
安徽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73.8	0
合肥工投工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091.92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合肥廬陽金融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807.29	0	0	0	0	0	0
合肥新站工投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0	0	0	0	0	575.46
建銀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0	0	0	0	0	52.8	0
合肥興泰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0	0	0	0	103.51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0	0	0	0	496.86
合肥市種業之都建設及科技強農發展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0	0	0	0	0	0	5,000
安徽興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97.96
安徽興泰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244.13
合肥保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03.42
安徽鉅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9.32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合肥工科同道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57.1
合肥工投工業科技穎上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32.58
合肥興泰金融與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037.92
合肥興泰科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000	0	0	0	0	0	64.76
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58.61
合淮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567.28
廬江美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436.62
合肥城建新站置業有限公司	4,000	0	0	0	0	0	0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203.7	0
安徽省數據交易所有限公司	0	0	0	0	0	15	4,000.76
合肥濱湖琥珀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9,291.63
安徽琥珀房屋租賃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2,000
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0	0	0	0	0	20.14
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	0	0	0	0	2,928.04

8.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關聯方，截至2025年末，其關聯體成員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	47,200	0	0	0	0	54.48	3,640.6
蕪湖泓鵠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0	0	0	0	30	0	0	8.22
蕪湖金安世騰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	0	0	0	970.72	1,300	0	0	5,774.33
蕪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0	0	0	0	5,448.01	0	0	2,182.76
蕪湖市恒創鴻茲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9,119	0	0	0	0	0	0	1,404.54
蕪湖永達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1,377	0	0	18,904.28
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175,887.5	0	0	0	0	0	0	618.33
蕪湖莫森泰克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7,733.57	0	0	2,147.81
安徽普威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0	0	0	0	3,000	0	0	0
蕪湖市產教融合發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01.47
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159	0	0	0	0	0	0	27,744.54
蕪湖遠翥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4,313.68
繁昌縣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6.85
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7,929.4	4,390.08	0	0	8,453.67
黃山神劍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	2,450	0	0	209.06
蕪湖學院	0	0	0	0	0	0	0	5,000
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3,012.76
蕪湖神劍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942.46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的載體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投資	表內授信	其他	表外授信		
蕪湖市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12,103.79
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0	198.3	0	0	32,638.66
安徽泓毅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87.41	0	0	665.72

9.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末，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的載體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服務類 關聯 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投資	表內授信	其他	表外授信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	20,000	0	205,000	34,063.96	0	718.09	0

10.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截至2025年末，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的載體		不可撤銷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其他類 關聯交易
			投資	表內授信	其他	表外授信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28,827.15	0

11.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派駐董事，為本行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截至2025年末，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其他類 關聯交易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2,000	0	0	0	0	0	0

12.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附屬機構，截至2025年末，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其他類 關聯交易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35.3	0

13.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附屬機構，截至2025年末，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關聯交易情況如下表（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各項 貸款	債券 投資	特定目	不可撤銷		服務類 關聯交易	存款和	
			的載體 投資	其他 表內授信	的承諾及 或有負債		其他 表外授信	其他類 關聯交易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0	0	0	0	0	0	9.8	0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5年末，本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1,992.9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定期存款等其他關聯交易金額37,567.03萬元。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截至2025年末，本行經審計資本淨額為1,740.68億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銀行機構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不適用本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扣除本行關聯方銀行同業授信餘額後，最大單戶關聯方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授信餘額25.91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49%；最大單一集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授信餘額47.58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73%；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187.53億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0.77%，佔比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的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類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本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等，主要由本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平協商確定。

## 二、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5年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金額較2024年末增加2,278.21億元，主要原因為本行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業業務量的增長，具體變化情況如下：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230.2億元，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9.76億元，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27.13億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12.91億元，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7.72億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增加0.06億元；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16.39億元，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7.11億元，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4.32億元，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0.58億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0.5億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體關聯交易減少0.37億元，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0.24億元，關聯自然人控制的企業關聯交易減少0.06億元。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截至2025年末，本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遠小於5%。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2024年末相比，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金額減少96.85萬元。

### 三、關聯方信息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較上季度末新增69戶，刪除64戶，關聯自然人新增24人，刪除52人。

(一) 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變動情況。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變動信息主要來源為：一是主動申報的關聯方信息；二是借助外部第三方數據進行股權穿透查詢發現的關聯方信息；三是在本行日常管理或業務中，發現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此次共新增69戶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因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註銷等刪除64戶。

(二) **關聯自然人變動情況**。關聯自然人變動信息主要根據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主動申報的本人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信息。此次共新增關聯自然人24人。因關聯方職務調整、退休等刪除52人。

#### 四、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5年，本行嚴格落實關聯交易最新監管要求，動態收集關聯方信息，嚴格履行審查、報告、披露程序，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加強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一是持續開展關聯方信息動態管理，發佈關聯方信息申報口訣，借助大數據、知識圖譜等科技手段持續開展疑似關聯方識別、關聯方信息變更定期自動核驗，進一步提升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二是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規定，及時報告、披露本行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等重大關聯交易情況。三是結合日常管理需要，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疑似關聯方、存量法人關聯方核查等功能，增強用戶體驗，強化知識共享，多措併舉宣貫傳導關聯交易合規文化，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徽商銀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於2025年6月30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6項議案和報告，其中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13項，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3項，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4年本行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存貸款規模創歷史新高。經營情況穩定，利潤穩步提升，完成董事會計劃。資產質量指標持續優化，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

2. 《審議批准本行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預算17.93億元，實際執行11.18億元，預算執行率62%。

3.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已於2025年8月22日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21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29.17億元(含稅)。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5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三中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考察安徽重要講話精神，嚴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

管部門政策要求，堅持黨管金融方向，堅持金融為民理念，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推進「九大提升工程」走深走實，深化轉型發展，增強專業能力，奮勇爭先進位，努力向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邁進。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5年，監事會積極發揮議事監督職能，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32項；深入開展履職監督，客觀公正評價董監高履職情況；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組織審議資本充足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報告，推動資本和流動性指標改善；組織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等報告，提出針對性工作建議；組織開展反洗錢工作專項調研，貫徹落實監管意見，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和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建設。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執行。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執行。

9.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執行。

10.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議案執行。

11. 《選舉魏李翔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魏李翔董事已於2025年12月到任履職。

## 12.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 13-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按季向安徽證監局報送A股輔導情況報告。

## 15.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本行已於2025年12月5日完成首期100億二級資本債發行，期限5+5，利率2.38%。

## 16. 《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本行公司章程修訂已獲監管機構核准並生效。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6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
- (9)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0)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11)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8)項為普通決議案，第(9)至(11)項為特別決議案。

### 其他事項

(12) 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3) 聽取監事會關於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4) 聽取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5)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16) 聽取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

(17) 聽取2025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5月15日

#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6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以本行2025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5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47,245萬元(含稅)。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如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派付。

本行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會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7. 其他事項

A.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721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